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 教学管理办法

为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设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的目的是借助数字化学习平台开放式管理等特点，实现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网络课堂是指基于在线学习的虚拟课堂。在线学习（E-Learning）是指在由通讯技术、微电脑技术、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所构成的电子环境中进行的学习。网络课堂的教、学活动均在一定的网络环境中完成。

第三条 混合式课堂指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B-Learning）授课的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是指把传统教学方式的优势和网络在线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教学模式。

第二章 教学管理要求

第四条 教师按照《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规范》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并将资源上传到云端一体化学习平台形成网络教学空间，通过网络教学空间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网络课堂或混合式课堂，并负责资源的更新和完善。

第五条 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确定课堂类型，由学院审核同意后根据学校每学期的排课安排统一排课，并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信息。

第六条 面向新生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不开设网络课堂或混合式课堂。

第七条 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的第一次课安排在教室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学习方法、学习要求及考核要求等。网络课堂除统一安排

第一次师生见面的教室外，一般不再安排固定授课教室。若确有需要，可临时向教务处申请教室。

混合式课堂的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

第八条 课堂主讲教师负责网络课堂或混合式课堂的管理，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并在网上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批改学生作业等。

第九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按照学院要求进行评定。

主讲教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并告知学生。平时成绩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主讲教师通过云端一体化学习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

2. 平时作业成绩：主讲教师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3. 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每周 1 个小时）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

4. 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评定。

第十条 学校通过组织督导员、专家不定期听课、查看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召开学生座谈会、与主讲教师交流等方式对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的教学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网络课堂和混合式课堂的工作量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0号）